**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174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80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_Toc32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_Toc590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8 -](#_Toc29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9 -](#_Toc197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项目名称：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温岭市总体规划要求，为了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和文化，提高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活力，满足温岭市中心城区城镇单元空间布局和规划控制等要求。并符合“多规合一”综合应用数据归集与治理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入库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EF%BC%89%E3%80%82)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3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933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茜、韩金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8/0576-81761086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递交。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7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金、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评审（**含评审专家费用**）、审查、汇报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9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不要求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 |
| 13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7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壹万捌仟元；2.收取方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3.退还（或解除）方式：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自动解除。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的80%计取（因项目没有合同总额，计算代理费时按预算价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20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3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2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25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的80%计取（因项目没有合同总额，计算代理费时按预算价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8000 | 0.25% | 0.1% | 0.2% |
| 8000-80000 | 0.05% | 0.05% | 0.05% |
| 8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样式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带“▲”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选择性提供）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类似项目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响应表 | 格式附后 |
| 8 | 现状整体认识 | 格式、内容自拟 |
| 9 | 工作内容、目的、任务 | 格式、内容自拟 |
| 10 | 项目特色建议和意见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格式、内容自拟 |
| 12 | 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 格式、内容自拟 |
| 13 | 质量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格式、内容自拟 |
| 14 | 服务承诺 | 格式、内容自拟 |
| 1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1692137@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19、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知识产权**

1、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采购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其他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6、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三）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每项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项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分值；总分=各分项得分之和。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分值** |
| 1 |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 6 |
| 2 |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 | 20 |
| 3 | 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 | 2 |
| 4 | 地块规划研究 | 2 |
| 5 | 合计报价得分 | 30 |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规划设计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5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3 |
| 2 | 同类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合同或获奖文件都认可，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3 |
| 3.1 | 拟投入团队技术力量 | 项目负责人情况：为注册城乡规划师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本企业社保缴纳3个月以上的证明电子打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3.2 |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本企业社保缴纳3个月以上的证明电子打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3.3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数量、人员配置（专业程度）及职责、分工等进行打分。1. 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专业齐全，人数配备完全能满足项目所需，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1—8分。
2. 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专业较齐全，人数配备能满足项目所需，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2.1—5分；
3.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
 | 8 |
| 4 | 现状整体认识 | 投标人对规划区域内的建设现状的整体认识，应该包括对现状地形、现状标高、现状交通等的分析。1. 项目现状认识全面，分析理解到位的得4.1—6分；
2. 项目现状认识全面性及分析理解均一般的得2.1—4分；
3. 对项目现状认知不到位，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2分。
 | 6 |
| 5 | 工作内容、目的、任务 | 投标人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工作内容（需对本项目涵盖的4项工作内容分别进行阐述）、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要以上层次规划为指导，与海绵城市、综合交通、风貌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1. 能准确阐述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的得3.5—5分；
2. 对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1.1—3.4分；
3.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1分，缺项不得分。
 | 5 |
| 6 | 项目特色建议和意见 | 规划项目如何结合当地人文历史、产业特点和风貌特色，提供理念先进、富有地方特色的规划编制建议，使规划操作性强、实施性好，具有管理实施的直接指导意义：每提出一条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建议由专家在0-2分区间内综合打分；思路模糊、无针对性、方法不科学合理、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7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针对解决措施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就单个项目分别进行编制。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到位的得3.1—4分；
2. 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的得1.6—3分；
3. 重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准确，描述较为简单的得0-1.5分。
 | 4 |
| 8 | 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进行评分，应充分结合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各项时间节点要求进行论述：1. 进度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1—6分；
2. 进度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1—4分；
3. 进度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0-2分；
 | 6 |
| 9 | 质量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承诺成果资料的签字由注册规划师完成，提交成果应满足国家、浙江省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1. 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1—9分；
2.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4.1—6分；
3. 措施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1—4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2分。
 | 9 |
| 10.1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何做好项目人员保障措施实现项目目标（0-2分）。 | 2 |
| 10.2 | 根据项目特性，供应商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思路的得5分；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思路的得3分；能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思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5 |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规划背景**

根据温岭市总体规划要求，为了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和文化，提高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活力，满足温岭市中心城区城镇单元空间布局和规划控制等要求。并符合“多规合一”综合应用数据归集与治理相关要求。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规划法律权威性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规划，明确和完善法定条文的管控内容。
2.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一致原则：以上层次规划为指导，与海绵城市、综合交通、风貌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本规划范围内的设施布局和开发控制。
3. 坚持标准化、信息化，刚柔并济原则：需严格管控的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编制，可弹性调节的内容应预留调整空间，便于规划管理的具体实施。

**三、规划内容及相关要求**

**3.1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依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要求，分析总结区域现状问题，明确规划调整的依据和原则，提出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要点，并对项目修改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1、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应达到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内容要求，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等。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6套，规格统一为A4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DWG格式文件，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2、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响应及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接受委托任务 |  | 2日内 |  |
| 2 | 评审稿 | 10 | 接受任务后30日内 |  |
| 3 | 成果 | 6 | 批前公告结束后7日内 |  |

**3.2城镇单元详细规划**

准确把握规划背景和规划依据，开展城市现状建设和发展情况调查，研究城市规划与管理实施的问题，对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城市空间、景观风貌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规划的编制奠定基础。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协调完善片区内各专项规划，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确定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竖向标高、交通组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1、成果要求

1.1本次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多规合一”综合应用数据归集与治理相关要求，应有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说明、分析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竖向标高、市政公共设施规划、地块控制图、附件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6套，规格统一为A3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DWG格式文件，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1.2“多规合一”综合应用数据归集与治理要求：

根据“多规合一”综合应用全省贯通要求，需进一步统一平台数据标准，提升各类空间规划数据的一致性，特制定本数据归集与治理要求。

1. 项目总规模：小于等于60公顷。

3、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响应及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接受委托任务 |  | 2日内 |  |
| 2 | 评审稿 | 10 | 接受任务后30日内 |  |
| 3 | 成果 | 6 | 批前公告结束后7日内 |  |

**3.3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

根据上位规划和地块设计要求，分析地块现状问题，提炼历史文化、城市空间、建筑风貌等要素特征，并对建筑空间、建筑风貌、公共开放空间、交通等重点内容进行模拟设计。

1、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应有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说明

总平面

相关分析图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6套，规格统一为A3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DWG格式文件，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1.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响应及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接受委托任务 |  | 2日内 |  |
| 2 | 评审稿 | 10 | 接受任务后30日内 |  |
| 3 | 成果 | 6 | 出具评审意见后15日内 |  |

**3.4地块规划研究**

根据规划区域城市建设现状，分析总结区域现状问题，提炼区域历史文化、城市空间、建筑风貌等要素特征，并对街道空间、街区风貌、公共开放空间、静态交通等重点内容进行专项研究。

1、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应有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说明

地块规划总平面

相关分析图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6套，规格统一为A3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DWG格式文件，图集为JPG格式文件。

2、项目总规模：小于等于20公顷。

3、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响应及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接受委托任务 |  | 2日内 |  |
| 2 | 评审稿 | 10 | 接受任务后60日内 |  |
| 3 | 成果 | 6 | 出具评审意见后30日内 |  |

**四、编制单位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充足现场调研工作时间，确保规划编制成果的合理性、真实性。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调派项目实施人员到现场做好搜集资料、沟通项目、指导规划实施等工作。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浙江省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项目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80万元（以先到为准），中标供应商对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入库为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及结算：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②当需要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后（即需要支付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提交规划报批成果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个子项目编制费总额的100%。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

**规定。**

1. 结算方式：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及地块规划研究：**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单个项目实际规划的公顷数（数量按实）；

**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单个项目用地面积平方数（数量按实）；

1. 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3.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 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5.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6. 项目中标供应商未经项目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7. 项目中标供应商有分包转包行为的。
8. 服务响应要求：
9. 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10.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按时派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 的编制工作，项目地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 无 。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　他： 无 。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城乡规划设计相关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相关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类型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 ： ；

规划范围 ： ；

类 型 ：□ 区域规划　□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

设计内容：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 ）；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软盘）；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电子文件　[ ]套

□彩色文本　[ ]套

□时间：

**第六条**费用

  6.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万元。其中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元/个；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及地块规划研究按人民币： 元/公顷；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按人民币： 元/公顷，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金、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评审（含评审专家费用）、审查、汇报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费用结算：

6.2.1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

6.2.2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及地块规划研究：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单个项目实际规划的公顷数（数量按实）；

6.2.3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单个项目用地面积平方数（数量按实）。

6.3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按实结算。

**第七条**支付方式

7.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7.2当需要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后（即需要支付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提交规划报批成果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个子项目编制费总额的100%。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

**规定。**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之前的版本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1.4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

8.1.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规划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规划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8.2.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8.2.4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资料的签字需由注册规划师完成，乙方未达到此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并不支付相关费用。

8.2.6乙方接到甲方规划设计任务后，需在12小时内响应（有），在服务期限内未及时响应情况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2.7乙方接到甲方参加会议要求后需按时派人参加，在服务期限内缺席会议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2.8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在甲方有紧急需求时， 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服务，未能履行承诺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此种情况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80万元（以先到为准），乙方对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入库为止。

11.2履约保证金：

11.2.1金额：壹万捌仟元；

11.2.2形式及退还：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保单）进行收兑。

11.2.3保函（保单）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止。

11.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使用。

11.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80万元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或印鉴、盖章 后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理人：（签字） 签约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编号为JJWL25060410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1、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8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8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8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8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8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页码；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6. 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页码；
8. 现状整体认识……………………………………………… 页码；
9. 工作内容、目的、任务………………………………………页码；
10. 项目特色建议和意见………………………………………页码；
11. 项目重难点分析……………………………………………页码；
12. 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页码；
13. 质量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页码；
14. 服务承诺……………………………………………………页码；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规划设计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  |
| **3**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合同或获奖文件都认可，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  |
| **4** | 项目负责人情况：为注册城乡规划师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本企业社保缴纳3个月以上的证明电子打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5** |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本企业社保缴纳3个月以上的证明电子打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6** | 根据项目特性，供应商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思路的得5分；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思路的得3分；能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思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本岗工龄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7：**

#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技术响应情况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响应情况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供参考）**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50604106

项目名称：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上限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1 |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 1 | 个 | 10000元/个 |  元/个 |  |
| 2 | 城镇单元详细规划 | 1 | 公顷 | 每公顷2040元 |  元/公顷 |  |
| 3 | 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 | 1 | 平方米 | 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0.75元 |  元/平方米 |  |
| 4 | 地块规划研究 | 1 | 公顷 | 每公顷10000元 |  元/公顷 |  |
| 5 | 项目负责人 |  |

**填报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方案和所有设计、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 JJWL250604106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